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辅导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启动申报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为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拟筹划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需验收通过、以及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尚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2、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财务条件的风险。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20,807,677.30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59,322,199.80 元，增长比例为 31.88%，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77,892.52 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3、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会成员、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